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772號

債 權 人 群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允中

上列債權人因請求給付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債務人林佑玄、宇宸國際有限公司汐止遠雄館(歐雅系統家具)、宇宸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通知債權人於7日內補繳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其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